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星期一）15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陳瑞祥總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仲瑜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與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共同商議校園教職員生餐飲問題。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事務組)本次會議擬評審蘭潭、民雄及新民三校區進駐餐廳是否續約案。
- 二、(事務組)目前蘭潭學生餐廳空調系統壓縮機等機械損壞無法完全正常運作，營繕組積極協助處理中，業務單位購置10台工業用電扇及部分區域裝設空氣循環扇及吊扇暫且因應夏季悶熱的天氣。
- 三、(營繕組)目前得標廠商拆解修理過程中，發文告知需追加逾10萬元修繕金額，本組會同冷凍空調技師研議之後，擬函復通知廠商依契約內容完成修繕工程之責。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民雄校區京品餐飲將於（105）年2月28日契約到期，該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民雄餐廳2樓進駐廠商於本(105)年2月28日契約到期，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本次續約期間擬從105年3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 二、依契約規定略以：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五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便利超商、電腦資訊公司等服務性廠商之續約評比標準為滿意度調查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七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1年。
- 三、本校民雄餐廳「京品餐飲」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1-1，進駐廠

商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予與民雄餐廳2樓進駐廠商(京品餐飲)續約。

執行情形：雙方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

決定：洽悉。

提案二(衛保組)

案由：因應「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考慮將禁止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等相關規定，納入未來新簽訂之合約中，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教育部配合修正「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4 日台教綜(五)字第 1040185019 號來文說明，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範圍(包括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並請各校參考列契約規範中。

決議：將新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中關於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等規定，列入將來簽訂之合約中。

執行情形：已於教育部來文後，將相關規定，納入新簽定之契約內容。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事務組)

案由：105 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後現有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有廠商除蘭潭、民雄校區超商(106 年 8 月 31 日)及民雄校區京品牛排館(106 年 7 月 31 日)合約尚未到期外，其餘廠商於本(105)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

二、依各契約規定略以：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五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便利超商、電腦資訊公司等服務性廠商之續約評比標準為滿意度調查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七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 1 次 1 年。

三、本校 104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附件一)，計有佳大餐飲店等 16 家進駐廠商皆符合續約標準，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附件一所列佳大餐飲店等 16 家廠商均同意續約。
- 二、請業務單位(事務組)規劃如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參與度，供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提案二(衛保組)

案由：擬請膳委會聘任專任營養師，執行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另「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 二、本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委託董氏基金會協助辦理「105 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輔導」到校訪視，輔導委員之意見中表示：學校未有專責衛生管理人員與營養師協助從專業的角度進行統籌管理與健康營養的規劃。
- 三、依據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070509 號來函要求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機制，文經衛保組簽請膳委會聘任營養師一案，奉校長核准研議之(附件 2)。

決議：大專校院營養師之聘用制度，目前法規未強制規定，考量不增加學校人事費支出情況下，擬請本校食品科學系聘用具有營養師執照之兼任老師於膳委會兼任營養師，並予以一周 2 到 10 小時不等之工作鐘點費，以加強本會於食品衛生安全上之專業監督程度。

提案三(事務組)

案由：有關調整部分表現優良廠商之契約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契約書第 18 條約定，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 分)百分之五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 1 次 1 年，先予敘明。

二、目前有多家廠商在校表現良好且已與學校合作 10 多年，為持續保持良好、信任的合作關係，擬針對表現優良且評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考量將場地出租契約訂定期間延長為兩年。

決議：

一、基於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鼓勵表現優良之廠商，經出席委員決議，如說明二辦法所示，針對 104 學年度表現優良且評比分數達 85 分以上之廠商，提供一次兩年期合約條件。

二、另為持續針對簽訂兩年合作之廠商有一定督促能力，除維持每學年度滿意度調查及各項衛生檢查外，另於合約內容中增加但書規定，如在 1 年後表現評比積分低於續約標準時，應終止契約。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於 17 時 10 分